

人权的三种形态

应有权利: 人们应当享有哪些权利.

法定权利: 法律上确认和保障人们可以享有哪些权利.

实有权利: 人们实际上可以享有哪些权利.

人权保障事业的任务就在于推动应有权利转化为法定权利、法定权利转化为实有权利.

人权保障的义务主体

谁有义务来保障人权呢?或者说,谁是人权保障的义务主体呢?

国家

2004年中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宪法修正案,规定:"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

"尊重"是一种情感:

而"保障"才是一种措施.

为什么国家是人权保障的义务主体呢?

因为不存在不落实到个体成员的国家的价值,国家没有自身的价值,没有不服务于公民的价值的价值.

- 1. 从国家与个人或公民之间的关系来看, 国家是有许多个人或公民组成的, 人们组成国家的目的是为了更好地保障他们的利益或权利.
- 从国家权力与个人或公民权利之间的关系来看,个人或公民权利是国家权力的基础和来源.

国家权力的来源是人民, 国家权力的归宿是人民. 国家权利的 唯一正当 来源就是人民的授权.

3. 从国家的能力来看, 国家也有能力做保障人权的事情.

国家的使用暴力的权力. 是一个垄断了有组织的暴力系统, 掌握了支配, 调拨社会资源的权力.

4. 谁比较有可能,而且从实际情况来看比较经常侵犯人权?

社会组织、个人

- 1. 不侵犯他人权利的义务;
- 2. 在一定条件下协助他人实现权利的义务.

国际组织

国际组织负有保护"一国人民"人权的义务,也就是在国际层面上防止一个国家侵犯另一个国家人民的人权.

现在,国际人权保障发展的一个新现象是,国际组织不仅防止国家之间的侵犯人权行为,而且防止国家内部侵犯人权的行为.

去救助一个国家内部无法由国家内部得到救治的人,或者去制裁一个国家内部侵犯国家内部人权的国家或个人,

i.e. 国际刑事法庭.

人权保障的条件和方式

怎么样才能保障好人权? 我们可以从哪些方面、通过哪些方式做出努力?

借助这篇材料, 我们可以思考人权保障的条件和方式.

化悲痛为法律

刘燕

位于剑桥城南的爱丁布鲁克医院在英国大名鼎鼎.或许是因为与剑桥大学医学院的紧密联系,该医院不论是医术水平还是护理态度在英国都是首屈一指的.因此,眼前突然见到医院门前来了一群抗议的中年妇女,着实让人大吃一惊.这些妇女,年龄、背景各异,但都曾遭遇过共同的不幸,那就是20多年前她们的新生儿在呱呱落地不久就夭折了.

爱丁布鲁克医院当然为抢救婴儿尽了最大的努力,因此心碎的父母最后还是平静地掩埋了这些夭折的小生命.然而,最近人们偶然从档案中发现,爱丁布鲁克医院曾将死婴的病变器官取出做医学实验.这一消息顿时引起大哗.那些20年前曾经承受不幸的父母,感到自己的亲人再一次被夺走.

悲痛之下,他们互相联系,一起来到爱丁布鲁克医院抗议.然而,她们所进行的并不仅仅是抗议.在与院方举行的会面中,这些妇女并没有纠缠于金钱赔偿,而是执著地表达她们的强烈愿望:修改法律,完善对人体器官的权利保护.这些母亲深知医学研究的重要性,事实上,她们中就有一些人签下了死后捐献角膜或其他器官的誓约.但是,医院未经她们的允许而擅自取走死婴的病变器官,不仅是对她们的感情伤害,更是对死者权利的侵犯.而此前,英国法律没有明确的规定.

因此,她们**联合**起来,致力于推动相关法律的颁布,避免这样的事情再次发生.真不能小看这些家庭妇女的能量.当天,包括BBC在内的英国**主要媒体**都报道了发生在爱丁布鲁克医院门前的这一幕,以及她们对制定相关法律的呼吁.此后,爱丁布鲁克医院又恢复了往日的宁静,再也没有见到这些母亲们的身影.但是,每个人都知道,这一股推动立法的力量就像暗流涌动,不时会在市政选举或者慈善集会中冒出来,并最终在议会大厦涤荡出一种新的秩序.

人权的观念保障

1. 就人权保障的条件方面来看,人权保障与人权观念密切相关,没有一定的人权观念,就难以实现一定的人权保障.

鲁迅《呐喊自序》:"有一回,我竟在画片上忽然会见我久违的许多中国人了,一个绑在中间,许多站在左右,一样是强壮的体格,而显出麻木的神情.据解说,则绑着的是替俄国做了军事上的侦探,正要被日军砍下头颅来示众,而围着的便是来赏鉴这示众的感举的人们."

"我便觉得医学并非一件紧要事, 凡是愚弱的国民, 即使体格如何健全, 如何茁壮, 也只能做毫无意义的示众的材料和看客, 病死多少是不必以为不幸的. 所以我们的 第一要著, 是在改变他们的精神, 而善于改变精神的是, 我那时以为当然要推文艺, 2. 就人权保障的方式而言,人权的观念保障,是指应通过宣传、教育等方式来弘扬人权观念,提高人们的人权意识,使人们认识到自己的人权,勇于和善于保障自己的人权,并尊重他人的人权以及在可能的条件下协助他人实现人权.

耶林《为权利而斗争》: 为权利而斗争, 是对自己的义务, 也是对集体的义务. 尊重他人的人权以及在可能的条件下协助他人实现人权.

They Came First for the Communists

by Friedrich Gustav Emil Martin Niemoller

They came first for the Communists,

and I didn't speak up because I wasn't a Communist.

Then they came for the Jews,

and I didn't speak up because I wasn't a Jew.

Then they came for the trade unionists,

and I didn't speak up because I wasn't a trade unionist.

Then they came for the Catholics,

and I didn't speak up because I was a Protestant.

Then they came for me -

and by that time no one was left to speak up.

人权的组织保障

需要人民结社的自由的保障的前提.

个人既是个人也是公民

- · 作为个人,个人关注自我的权力的保障与实现.
- · 作为公民,个人关注公共利益的保障与实现.
- 1. 就人权保障的条件而言,组织保障是人权保障的条件之一.人权保障需要集体的力量.
- 2. 就人权保障的方式而言,组织保障是人权保障的方式之一.在争取某项权利的时候,在与某种侵害行为进行抗争的时候,人们团结起来,有相同诉求或相同境遇的人结成一定的组织,采取集体行动,更有利于保障人权.

如果由于政策的限制使得人民无法自由地结成一个组织, 那么是不利于权利的保障的.

人权的物质保障

- 1. 就人权保障的条件而言,经济发展是人权保障的重要条件.
 - 1. 个人: 其经济力量影响着许多权利的保障水平或实现程度.

人权保障主要是依靠权利人自己.

2. 国家: 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直接影响着国家保障人权的能力.

经济发展与人权保障是相互促进的,如果可以切实保障每一个人的财产权,个人去创造财富的积极性就会提高,从而促进经济发展;同样的,如果经济发展,人们的生活水平提高,人们的人权意识也会提高,从而促进人权保障.

根本上来说,人权保障是经济发展的最终目的.

2. 就人权保障的方式而言,发展经济是人权保障的重要方式.

人权的民主保障

民主可以在多个层面上来理解. 它不仅是一系列权利, 而且是一种政治体制.

民主,是一套与政治生活有关的一系列权利,包括选举权、被选举权、言论自由、结社自由、集会自由、游行示威自由、罢工自由、知情权、参政权等.是建立在人民的同意和满意的前提下的.

1. 就人权保障的条件来说,民主是人权保障的重要条件.

当然再不民主的国家也存在人权保障较好的情况,但是这样的情况是少数的,是特例的,是不长久的.

就人权保障的方式来说,实行民主,有序推进落实人们广泛的民主权利,有利于保障人权.

民主是为人权服务的,人权是民主的目的.

人权的法律保障/法制保障

- 1. 法律是人权保障的重要条件.
 - 1. 法律是一种具有普遍效力、较为稳定的正式制度.
 - 2. 法律是一种具有特殊强制性和专门实施机制的制度.

即,当权利制订成了法律,就有了较为稳定的,以及强制性的实施的保障.

- 2. 法律是人权保障的重要方式. 无论是在国内层面上还是在国际层面上, 都应当以法律作为人权保障的手段, 在法律中承认和规定人权, 并采取一定的法律机制去落实人权.
- 3. 法治与人权

法治与法律是不同的. 法治是一种政治理念, 法律是一种具体的制度.

法治的核心内涵是指国家依照既定的、公开的普遍性法律行使权力与管理公共事务,国家权力受到法律制约,公民的自由和权利受到法律的保障.

法治意味着,

- 1. 对国家机关而言, 法律未授予的就是禁止的, 国家机关不能行使没有 法律根据或者不受法律制约的权力 (法无授权不可为);
- 2. 对公民而言, 法律未禁止的就是允许的, 公民就自己的行为接受社会

法治的思想是具有革命性的,再过去是:将人民关在笼子内,而统治者在笼子外,但是现在是:将统治者,国家关在笼子内,而人民在笼子外.

法制的原则:

- 1. **实质性原则**: 法治的实质性原则是法律的内容应当符合一些价值准则, 法律应当成为"良法".
- 2. **形式性原则**: 法治的形式性原则主要指为实行法治所必需的法律制度及其运行的程序 要件.
 - · 一般性: 法律具有一般性, 适用于不特定的对象;

但是具有针对特定的人群, 群体, 但是它们再对于这个群体依旧是一般性的.

i.e: 妇女权益保障法,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等.

- 。 公开性: 法律应当公布, 晓之于民众;
- 。 **可能性**: 法律要求人们做的事情必须是人们可能做到的事情;
- · 明确性: 法律必须明确, 尽可能避免含混不清;

法律无法做到完全的明确, 但是立法者需要尽可能的明确, 不能故意含混不清.

- 。 稳定性: 法律应当具有一定的稳定性, 不能变动过于频繁;
- 内在和谐: 法律应当尽量减少内在矛盾或冲突;

同样的, 法律也无法做到完全的内在和谐, 但是立法者需要尽可能的减少内在矛盾或冲突.

不溯既往: 法律一般不应适用于生效前的事件和行为;

特定情况下, 法律可以溯往,

i.e. "从旧兼从轻": 如果某个新的法律是相当于旧法对于某个行为是 轻判的, 那么这个新法律可以溯往, 而不应该依据旧法来判决.

- 。 **依法阐释:** 国家机关在实施法律的过程中必须根据法律的原则和精神阐释法律;
- 有法必依: 国家机关的行为必须与法律规定相一致.